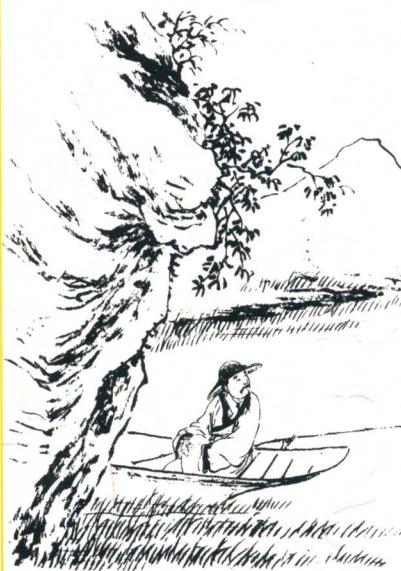


# 中医四大名著

〔东汉〕张仲景等著 第三卷

民主与建设出版社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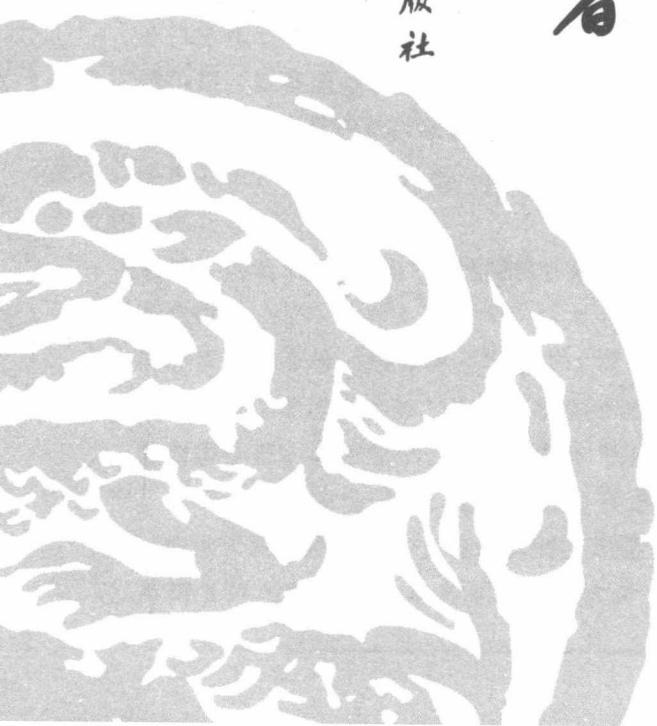
第三卷

〔东汉〕张仲景 等著



# 中医四大名著

民主与建设出版社



## 痹论篇第四十三

黄帝问曰：痹之安生？岐伯对曰：风、寒、湿三气杂至，合而为痹也。

“痹”，音避。痹者，闭也，邪闭而为病也。言风、寒、湿三气，错杂而至，相合而为痹。

**其风气胜者为行痹，**

风者，善行而数变，故其痛流行而无定处。

**寒气胜者为痛痹，**

寒为阴邪，痛者阴也，是以寒气胜者为痛痹。

**湿气胜者为着痹也。**

湿流关节，故为留着之痹。按《灵枢经》有风痹，《伤寒论》有湿痹，是感一气而为痹也。本篇论风寒湿三气杂至，合而为痹，是三邪合而为痹也。《灵枢·周痹篇》曰：“风寒湿气，客于外分肉之间，迫切而为沫，沫得寒则聚，聚则排分肉而分裂也。分裂则痛，痛则神归之，神归之则热，热则痛解，痛解则厥，厥则他痹发，发则如是。”是寒痹先发，而他痹复发也。本篇论风气胜者为行痹，湿气胜者为著痹，是三气杂合而以一气，胜者为主病也。经论不同，因证各别，临病之士，各宜体认。〔眉批：三者，谓此三邪也。〕

帝曰：其有五者，何也？

帝问三气之外，而又有五痹也。上节论天之三邪，此下论人之五气。

岐伯曰：以冬遇此者，为骨痹；以春遇此者，为筋痹；以夏遇此者为脉痹；以至阴遇此者，为肌痹；以秋遇此者，为皮痹。

皮肉筋骨，五脏之外合也。五脏之气合于四时五行，故各以其时而受病，同气相感也。

帝曰：内舍五脏六腑，何气使然？岐伯曰：五脏皆有合，病久而不去者，内舍于其合也。

肺合皮，心合脉，脾合肌，肝合筋，肾合骨，邪之中人，始伤皮肉筋骨，久而不去，则内舍于所合之脏，而为脏腑之痹矣。

故骨痹不已，复感于邪，内合于肾；筋痹不已，复感于邪，内舍于肝；脉痹不已，复感于邪，内舍于心；肌痹不已，复感于邪，内舍于脾；皮痹不已，复感于邪，内舍于肺。所谓痹者，各以其时，重感于风寒湿之气也。

所谓五脏之痹者，各以其五脏所合之时，重感于风寒湿之气也。盖皮肉筋

骨，内合于五脏。五脏之气，外合于四时，始病在外之有形，复伤在内之五气，外内形气相合，而邪舍于内矣。所谓舍者，有如馆舍，邪客留于其间者也。邪薄于五脏之间，干脏气而不伤其脏真，故曰舍曰客，而止见其烦满喘逆诸证，知其入脏者则死矣。张兆璜曰：“首言以冬遇此为骨痹者，谓痹病之多深入也。故先言骨而筋，筋而脉，脉而皮肤。”〔眉批：此复从皮肤而及于筋骨。〕

**凡痹之客五脏者：肺痹者，烦满喘而呕；**

此论五脏之气受邪，而形诸于病也。肺主气而司呼吸，其脉起于中焦，还循胃口，上膈属肺，故痹则烦喘而呕。张兆璜曰：“脏气受邪，则病在五脏，五脏受病，复转及于经脉形层。”

**心痹者，脉不通，烦则心下鼓，暴上气而喘，嗌干，善噫，厥气上则恐；**

心主脉，故痹闭而令脉不通，邪薄心下，鼓动而上干心脏则烦，故烦则心下鼓也。肺者，心之盖，而心脉上通于肺，故逆气暴上则喘而嗌干。心主噫，心气上逆而出，则善噫也。夫水火之气上下时交，心气厥逆于上，则不能下交于肾，肾气虚，故悲也。张兆璜曰：“心下鼓暴上气，谓邪气上逆也。厥气上，谓真气厥逆也。”〔眉批：“噫”，音医，痛伤之声也，恨声亦叹声，《檀弓》不寤之声。又作意，《五噫之歌》，又噫嘻成王。又，音衣，哀痛声，又隐已切，义同。又音呃，饱食息也，于界切，《庄子》“大块噫气。”〕

**肝痹者，夜卧则惊，多饮，数小便，上为引如怀；**

肝藏魂，卧则神魂不安，故发惊骇。肝脉循阴股，入毛中，过阴器，抵小腹，挟胃，属肝络胆，上贯膈，循喉咙，入颃颡，肝气痹闭则木火郁热，故在上则多饮，在下则便数，上引于中而有如怀妊之状也。〔眉批：随神往来，谓之魂。〕

**肾痹者善胀，尻以代踵，脊以代头；**

“尻”，苦高切，音嵴。肾者胃之关，关门不利，则胃气不转，故善胀也。脊椎尽处为尻，肾主骨，骨痿而不能行，故尻以代踵。阴病者，不能仰，故脊以代头。

**脾痹者，四肢解堕，发咳呕汁，上为大塞；**

脾气不能行于四肢，故四肢解堕，脾脉上鬲挟咽，气痹不行，故发咳也。入胃之饮上输于脾肺，脾气不能转输，故呕汁；肺气不能通调，故上为大塞。

**肠痹者，数饮而出不得，中气喘争，时发飧泄；**

肠痹者，兼大小肠而言。小肠为心之府，而主小便，邪痹于小肠，则火热郁于上而为数饮，下为小便不得出也。大肠为肺之府，而主大便，邪痹于大肠，故上则为中气喘争，而下为飧泄也。

**胞痹者，少腹膀胱，按之内痛，若沃以汤，涩于小便，上为清涕。**

胞者，膀胱之室，内居少腹，邪闭在胞，故少腹膀胱按之内痛，水闭不行，则蓄而为热，故若沃以汤，且涩于小便也。膀胱之脉从巅入脑，脑渗则为涕，上为清涕者，太阳之气痹闭于下，不能循经而上升也。愚按六腑之痹，只言其三，盖荣气者，胃腑之精气也；卫气者，阳明之悍气也。营卫相将，出入于外内，三焦之气游行于上下，甲胆之气，先脏腑而升。夫痹者，闭也。真气运行，邪不能留，三腑之不病痹者，意在斯欵！〔眉批：“相将”，偕也，从也，随也。〕

### 阴气者，静则神藏，躁则消亡。

此言脏气不藏，而邪痹于脏也。阴气者，脏气也。神者，五脏所藏之神也。五脏为阴，阴者主静，故静则神气藏，而邪不能侵；躁则神气消亡，而痹聚于脏矣。

### 饮食自倍，肠胃乃伤。

此言肠胃伤而邪痹于腑也。夫居处失宜，则风寒湿气，中其俞矣。然当节其饮食，勿使邪气内入，如饮食应之，邪即循俞而入，各舍其腑矣。

淫气喘息，痹聚在肺；淫气忧思，痹聚在心；淫气遗溺，痹聚在肾；淫气乏竭，痹聚在肝；淫气肌绝，痹聚在脾。诸痹不已，亦益内也。其风气胜者，其人易已也。

此申明阴气躁亡，而痹聚于脏也。淫气者，阴气淫佚不静藏也。淫气而致于喘息，则肺气不藏，而痹聚在肺矣；淫气而致于忧思，则心气不藏，而痹聚在心矣；淫气而致于遗溺，则肾气不藏，而痹聚在肾矣；淫气而致于阴血乏竭，则肝气不藏，而痹聚在肝矣；淫气而致于肌肉焦绝，则脾气不藏而痹聚在脾矣。是以在脏腑经俞，诸痹留而已，亦进益于内，而为脏腑之痹矣。夫寒湿者，天之阴邪，伤人经俞筋骨；风者，天之阳邪，伤人皮肤气分。是以三邪中于脏腑之俞，而风气胜者，其性善行，可从皮腠而散，故其人易已也。愚按下文云六腑亦各有俞，盖言五脏六腑俱各有俞，如风寒湿气中于五脏之俞，而脏气淫躁，则邪循俞而入，而各聚于脏矣；中于六腑之俞，而饮食自倍，肠胃乃伤，邪亦循俞而入，各舍其腑矣。上节所谓各以其时，重感于风寒湿之气，而为五脏之痹者，合五脏之气而舍于内也。此节论邪中脏腑之俞，循俞而亦进益于内，先言阴气消亡，痹聚在脏，故后只言六腑亦各有俞云。〔眉批：以时而合于内曰舍，循俞而入曰聚。又：亦者，言不止在皮肉筋骨之合于内也。〕

帝曰：痹其时有死者，或疼久者，或易已者，其故何也？岐伯曰：其入脏者，死；其留连筋骨间者，疼久；其留皮肤间者，易已。

此言五脏之痹，循俞而入脏者死也。夫风寒湿气中其俞，其脏气实则邪不动脏，若神气消亡，则痹聚在脏而死矣。按邪从皮肉筋骨，而内舍于五脏者，此邪干脏气，而不伤于脏真。故痹客于脏，则为烦满喘呕，脉不通，心下鼓，

嗌干，善噫诸证；其留连筋骨间，而不内舍于其合者，疼久；其留皮肤间者，随气而易散，若中其俞，则内通五脏，兼之阴气不藏，则邪直入于脏，而为不治之死证矣。

帝曰：其客于六腑者，何也？岐伯曰：此亦其饮食居处，为其病本也。

此言六腑之痹，乃循俞而内入者也。夫居处失常，则邪气外客，饮食不节，则肠胃内伤，故饮食居处，为六腑之病本。张兆璜曰：“痹聚在五脏者，因其阴气不藏，神气消亡。痹舍于六腑者，亦其饮食居处。此节用三‘亦’字，俱当着眼。”

六腑亦各有俞，风寒湿气中其俞，而饮食应之，循俞而入，各舍其腑也。

饮食入胃，大小肠济泌糟粕，膀胱决渎水浊，蒸化精液，荣养经俞，如居处失常，而又饮食应之于内，则经脉虚伤，邪循俞而入舍其腑矣。张兆璜曰：“邪中五脏之俞，而阴气淫躁应之；邪中六腑之俞，而饮食应之。”故曰六腑亦各有俞，而饮食应之。再按《灵枢·口问篇》曰：“夫百病之始生也，皆生于风雨寒暑，阴阳喜怒，饮食居处，大惊猝恐。”夫风寒雨湿合而为痹矣；居处失常，则邪中脏腑之俞矣；喜怒病脏，惊恐伤阴，则阴气消亡矣；饮食自倍，则肠胃乃伤矣。是以上古之人，饮食有节，起居有常，不妄作劳，和于阴阳，故能形与神居，度百岁乃去。〔眉批：《要略》曰：“经络受邪入脏腑，为内所因。”〕

帝曰：以针治之，奈何？岐伯曰：五脏有俞，六腑有合，循脉之分，各有所发，各随其过，则病瘳也。

此论治脏腑之痹，而各有法也。夫荣俞治经，故痹在脏者，当取之于俞，合治内腑，故痹在腑者取之于合也。又当循形身经脉之分，皮肉筋骨，各有所发，各随其有过之处而取之，则其病自瘳矣。〔眉批：痹乃留著之病，营卫乃水谷之气，行而不留，故不为痹。谓阳刚而阴柔。〕

帝曰：营卫之气，亦令人痹乎？岐伯曰：荣者，水谷之精气也，和调于五脏，洒陈于六腑，乃能入于脉也，故循脉上下，贯五脏，络六腑也。

《灵枢经》云：“人受气于谷，谷入于胃，以传于肺，五脏六腑皆以受气，其清者为荣，浊者为卫，荣行脉中，卫行脉外。”《荣气篇》曰：“荣气之道，内谷为宝，谷入于胃，乃传之肺，流溢于中，布散于外。专精者，行于经隧，常荣无已”。是水谷之精气，从肺气而先和调于脏腑，五脏六腑，皆以受气，而乃能入于脉也。入于脉故循脉上下，复贯五脏，络六腑，盖言五脏六腑受谷精之气，荣行于经脉，经荣之气，复贯穿于脏腑，互相资生而资养者也。

卫者，水谷之悍气也，其气剽疾滑利，不能入于脉也，故循皮肤之中，分肉之间，熏于肓膜，散于胸腹。

卫者，水谷之悍气，其气剽疾滑利，故不能入于脉；不入于脉，故循于皮

肤分肉之间。分肉者，肌肉之腠理；理者，皮肤脏腑之文理也。盖在外，则行于皮肤肌理之间；在内，则行于络脏络府之募原。募原者，脂膜也，亦有文理之相通，故曰皮肤脏腑之文理也。络小肠之脂膜，谓之肓。是以在中焦，则熏蒸于肓膜；行于胸膈之上，则散于心肺之募理；行于腹中，散于肠胃肝肾之募原。是外内上下，皮肉脏腑，皆以受气，一日一夜，五十而周于身。

**逆其气则病，从其气则愈，不与风寒湿气合，故不为痹。**

营卫之气，荣行脉中，卫行脉外，荣周不休，五十而复大会，阴阳相贯，如环无端，旋转而不休息者也。故逆其气则病，从其气则愈，不与风寒湿邪合，而留连于皮肤脉络之间，故不为痹也。盖言痹在皮者，肺气之所主也；痹在肌者，脾气之所主也；痹在脉者，心气之所主也。营卫之气虽在皮肤络脉之间，行而不留，故不与邪合。

**帝曰：善。痹或痛或不痛，或不仁，或寒或热，或燥或湿，其故何也？**

“不仁”，不知痛痒也。燥者，谓无汗，湿者，多汗而濡湿也。

**岐伯曰：痛者，寒气多也，有寒，故痛也。**

寒气胜者，为痛痹，故痛者，寒气多也。《终始篇》曰：“病痛者，阴也。”人有阴寒故痛也。上“寒”字言天之寒邪，下“寒”字言人之寒气。盖天有阴阳，人有阴阳，如感天之阴寒，而吾身之阳盛，则寒可化而为热，如两寒相搏，凝聚而为痛痹矣。

**其不痛不仁者，病久入深，营卫之行涩，经络时疏，故不痛；皮肤不荣，故为不仁。**

病久入深者，久而不击，将内舍于其合也。邪病久，则营卫之道伤，而行涩；邪入深，则不痹闭于形身，而经络时疏，故不痛也。营卫行涩，则不能荣养于皮肤，故为不仁。

**其寒者，阳气少，阴气多，与病相益，故寒也。**

此言寒热者，由人身之阴阳气化也。人之阳气少，而阴气多，则与病相益，其阴寒矣。邪正惟阴，故为寒也。

**其热者，阳气多，阴气少，病气胜，阳遭阴，故为痹热。**

人之阳气多而阴气少，邪得人之阳盛而病气胜矣。人之阳气盛而遇天之阴邪，则邪随气化而为痹热矣。兆璜曰：“与病相益者，言人之阴气多，而益其病气之阴寒也。病气胜者，言人之阳气多，而益其病气之热胜也。此论天有阴阳之邪，而人有寒热之气化。”

**其多汗而濡者，此其逢湿甚也。阳气少，阴气盛，两气相感，故汗出而濡也。**

湿者，天之阴邪也。感天地之阴寒，而吾身阴气又盛，两气相感，故汗出而

濡也。张兆璜曰：“阳热盛者多汗出，濡湿之汗，又属阴寒，医者审之。”

帝曰：夫痹之为病，不痛何也？岐伯曰：痹在于骨，则重；在子脉，则血凝而不流；在于筋，则屈不伸；在于肉，则不仁；在于皮，则寒。故具此五者，则不痛也。

经云：“气伤痛。”此论邪痹经脉骨肉之有形，而不伤其气者，则不痛也。夫骨有骨气，脉有脉气，筋有筋气，肌有肌气，皮有皮气，皆五脏之气而外合于形身。如病形而不伤其气，则只见骨痹之身重，脉痹之血凝不行，筋痹之屈而不伸，肉痹之肌肉不仁，皮痹之皮毛寒冷，故具此五者之形证，而不痛也。

凡痹之类，逢寒则虫，逢热则纵。帝曰：善。

此承上文而言，凡此五痹之类，如逢吾身之阴寒，则如虫行皮肤之中；逢吾身之阳热，则筋骨并皆放纵。又非若病气之有寒则痛，阳气多则为痹熟也。此言形气之病各有分别，故帝嘉其善焉。张兆璜曰：“在外者，皮肤为阳，筋骨为阴。如逢寒则阳亦阴寒，故皮肤则虫；逢热则阴亦阳热，故筋骨弛纵。”

## 痿论篇第四十四

黄帝问曰：五脏使人痿何也？

痿者，四肢无力委弱，举动不能，若委弃不用之状。夫五脏各有所合，痹从外而合病于内，外所因也；痿从内而合病于外，内所因也。故帝承上章而复问曰：“五脏使人痿何也。”

岐伯对曰：肺主身之皮毛，心主身之血脉，肝主身之筋膜，脾主身之肌肉，肾主身之骨髓。

夫形身之所以能举止动静者，由脏气之响养于筋脉骨肉也。是以脏病于内，则形痿于外矣。

故肺热叶焦，则皮毛虚弱急薄，著则生痿躄也。

肺属金，肺热则金燥而叶焦矣。肺主皮毛，肺热叶焦则皮毛虚薄矣。夫饮食于胃，其精液乃传之肺，肺朝百脉，输精于皮毛，毛脉合精，行气于脏腑，是五脏所生之精神气血，所主之皮肉筋骨，皆由肺脏输布之精液，以资养皮肤，薄着则精液不能转输，是以五脏皆热而生痿躄矣。《灵枢经》云：“皮肤薄著，毛腠夭焦。”著者，皮毛燥著而无生转之气，故曰著则生痿躄矣。

心气热，则下脉厥而上，上则下脉虚，虚则生脉痿，枢折掣，胫纵而不任地也。

心为火脏，心气热则气惟上炎，心主脉，故脉气亦厥而上矣。上则身半以下之脉，虚而成脉痿也。夫经脉者，所以行气血而荣阴阳，濡筋骨以利关节，故经脉虚则枢折于下矣。“枢折”，即骨繇而不安于地。骨繇者，节缓而不收。故筋骨繇掣不收，足胫缓纵而不能任地也。〔眉批：“繇”，音摇。“挈”，叶弃。〕

肝气热，则胆泄，口苦，筋膜干，筋膜干则筋急而挛，发为筋痿。

胆者，中精之腑，其应在筋，是周身之筋膜由胆脏之精汁以营养。胆附于肝，肝气热则胆汁泄，而口苦矣；胆汁泄，则筋膜无以营养，而干燥矣；筋膜干，则挛急而发为筋痿也。

脾气热，则胃干而渴，肌肉不仁，发为肉痿。

阳明燥金主气，从中见太阴之湿化，是以脾气热则胃干而渴矣。脾胃之气并主肌肉，阳明津液不生，太阴之气不至，故肌肉不仁而发为肉痿也。

肾气热，则腰脊不举，骨枯而髓减，发为骨痿。

肾主藏精，肾气热则津液燥竭矣。腰者，肾之府，是以腰脊不能伸举，肾生骨髓，在体为骨，肾气热而精液竭，则髓减骨枯而发为骨痿也。

帝曰：何以得之？岐伯曰：肺者，脏之长也，为心之盖也，有所失亡，所求不得，则发肺鸣，鸣则肺热叶焦。故曰：五脏因肺热叶焦，发为痿躄，此之谓也。

此申明五脏之热而成痿者，由肺热叶焦之所致也。脏真高于肺，朝百脉而行气于脏腑，故为脏之长。肺属乾金而主天，居心主之上，而为心之华盖，有所失亡，所求不得，则心志靡宁而火气炎上，肺乃心之盖，金受火刑，即发喘鸣而肺热叶焦矣。肺热叶焦，则津液无从输布，而五脏皆热矣。故曰：“五脏因肺热叶焦，而成痿躄者，此之谓也。”躄者，足痿而不能任地。“故曰”，谓下经《本病篇》有此语也。〔眉批：以上论肺热叶焦而成五脏之热，此下论五脏各有所因，而自成脉肉筋骨之痿。〕

悲哀太甚，则胞络绝，胞络绝，则阳气内动，发则心下崩，数溲血也。

此以下复论心肝脾肾，各有所因而自成痿躄也。胞络者，胞之大络，即冲脉也。卫脉起于胞中，为十二经脉之海，心主血脉，是以胞络绝则心气虚而内动矣。“阳气”，心气也。心为阳中之太阳，故曰阳气。夫水之精为志，火之精为神，悲哀太甚则神志俱悲，而上下之气不交矣。是以胞络绝而阳气内动，心气动则心下崩而数溲血矣。

故《本病》曰：大经空虚，发为肌痹，传为脉痿。

《本病》即本经第七十三篇之《本病论》。“大经”，胞之大络也。胞乃血室，中焦之汁奉心化赤，流溢于中，从冲脉而上循背里者，贯于脉中，循腹右上行者，至胸中而散于脉外，充肤热肉生毫毛，是胞络之血，半行于脉中，半行于皮腠，脉外之血少则为肌痹，脉内之血少则为脉痿，是溲崩之血，从大经而下，先伤皮肤气分之血，而复及于经脉之中，故曰：“大经空虚，发为肌痹，传为脉痿。”按皮肤之血，卧则归肝。《五脏生成篇》曰“人卧血归于肝”，正此血也。故卧出而风吹之，血凝于肤者为痹。再按男子络唇口而生髭须，女子月事以时下者，肝经冲脉之血也，是以崩溲或大吐衄，而不致于死。若心主脉中之血，一息不运，则机缄穷；一毫不续，则穹壤判矣。

思想无穷，所愿不得，意淫于外，入房太甚，宗筋弛纵，发为筋痿，及为白淫。

此论肝气自伤，而发为筋痿也。肝者，将军之官，谋虑出焉，思想无穷，所愿不得，则肝气伤矣。前阴者，宗筋之所聚，足厥阴之脉循阴股入毛中，过阴器。意淫于外，则欲火内动，入房太甚，则宗筋纵弛，是以发为阴痿及为白淫。白淫者，欲火盛而淫精自出也。

故《下经》曰：筋痿者，生于肝，使内也。

《下经》即以下七十三篇之《本病论》，今遗亡矣。言本篇所论筋痿者，又生于所愿不遂而伤肝，兼之使内，入房之太甚也。

有渐于湿，以水为事。若有所留，居处相湿，肌肉濡渍，痹而不仁，发为肉痿。故《下经》曰：肉痿者，得之湿地也。

有渐于湿者，清湿地气之中于下也。以水为事者，好饮水浆，湿浊之留于中也。若有湿浊之所留，而居处又兼卑下，外内相湿，以致肌肉濡渍，痹而不仁，发为肉痿也。

有所远行劳倦，逢大热而渴，渴则阳气内伐，内伐则热舍于肾，肾者，水脏也，今水不胜火，则骨枯而髓虚，故足不任身，发为骨痿。故《下经》曰：骨痿者，生于大热也。

此论劳倦热渴，而成骨痿也。远行劳倦则伤肾，逢大热则暑喝伤阴，渴则阴液内竭，是以阳热之气内伐其阴，而热合于肾矣。肾者，水脏，水盛则能制火，今阳盛阴消，水不胜火，以致骨枯髓虚，足不任用于身，而发为骨痿也。

帝曰：何以别之？岐伯曰：肺热者，色白而毛败；心热者，色赤而络脉溢；肝热者，色苍而爪枯；脾热者，色黄而肉蠕动；肾热者，色黑而齿槁。

痿病之因，皆缘五脏热而精液竭，不能营养于筋脉骨肉。是以有因肺热叶焦，致五脏热而成痿者；有因悲思内伤，劳倦外热，致精血竭而脏气热者，皆当诊之于形色也。爪者，筋之应。齿者，骨之馀。

帝曰：如夫子言可矣，论言治痿者，独取阳明何也？

论言即《本病论》中之言也。帝以伯言痿病之因于脏热，当从五脏所合之皮肉筋骨以治之，如夫子言可矣，然论言治痿，何独取于阳明？

岐伯曰：阳明者，五脏六腑之海，主润宗筋，宗筋主束骨而利机关也；

“阳明者”，水谷血气之海，五脏六腑皆受气于阳明，故为脏腑之海。宗筋者，前阴也。前阴者，“宗筋”之所聚，太阴阳明之所合也。诸筋皆属于节，主束骨而利机关，宗筋为诸筋之会，阳明所生之血气为之润养，故诸痿独取于阳明。

冲脉者，经脉之海也，主渗灌谿谷，与阳明合于宗筋；

谿谷者，大小分肉腠理也。冲脉起于胞中，上循背里为经络之海，其浮而外者，渗灌于谿谷之间，与阳明合于宗筋，是以宦者去其宗筋，则伤冲任，血泻不复，而须不生。

阴阳总宗筋之会，会于气街，而阳明为之长；

少阴、太阴、阳明、冲任督脉，总会于宗筋，筋腹上行，而复会于气街。气街者，腹气之街，在冲脉于脐左右之动脉间，乃阳明之所主，故阳明为之主。

“长”，主也。

皆属于带脉，而络于督脉。

带脉起于季胁，围身一周，如束带然。三阴三阳十二经脉，与奇经之任督冲维，经循于上下，皆属带脉之所约束，督脉起于会阴，分三岐为任冲，而上行腹背，是以冲任少阴阳明，与督脉皆为连络。

故阳明虚，则宗筋纵，

阳明为水谷之海，主润宗筋。阳明虚则宗筋纵，宗筋纵弛不能束骨而利机关，则成痿楚矣，故诸痿独取于阳明。

带脉不引，故足痿不用也。

阴阳经脉，皆属带脉之所约束，如带脉不能延引，则在下之筋脉纵弛，而足痿不用矣。

帝曰：治之奈何？岐伯曰：各补其荥，而通其俞，调其虚实，和其逆从，筋脉骨肉各以其时受月，则病已矣。帝曰：善。

伯言治痿之法，虽取阳明，而当兼取其五脏之荥俞也。“各补其荥者，补五脏之真气也”。通其俞者，通利五脏之热也。调其虚实者，气虚则补之，热盛则泻之也。和其逆从者，和其气之往来也。筋脉骨肉内合五脏，五脏之气外应四时，各以其四时受气之月，随其浅深而取之，其病已矣。按《诊要经终篇》曰：“正月二月，人气在肝；三月四月，人气在脾；五月六月，人气在头；七月八月，人气在肺；九月十月，人气在心；十一月十二月，人气在肾。故春刺散俞，夏刺络俞，秋刺皮肤，冬刺俞窍，春夏秋冬，各有所刺。”谓各随其五脏受气之时月，合其浅深而取之，不必皮痿治皮，而骨痿刺骨也。

## 厥论篇第四十五

黄帝问曰：厥之寒热者，何也？

“厥”，逆也。气逆则乱，故发为眩仆，猝不知人，此名为厥，与中风不同。有寒热者，有阴有阳也。

岐伯对曰：阳气衰于下，则为寒厥；阴气衰于下，则为热厥。

阴阳二气，皆从下而上，是以寒厥热厥之因，由阴阳之气衰于下也。

帝曰：热厥之为热也，必起于足下者，何也？

“足下”，足心也。热为阳厥，而反起于阴分，故问之。

岐伯曰：阳气起于足五趾之表，阴脉者，集于足下，而聚于足心，故阳气胜，则足下热也。

足三阳之血气，出于足趾之端。表者，外侧也。三阴之脉集于足下，而聚于足心，若阳气胜则阴气虚，而阳往乘之，故热厥起于足下也。张兆璜曰：“足心，足少阴经脉之所出。《阴阳类论》曰：‘三阳为表，二阴为里。’盖太阳为诸阳主气，少阴为诸阴主气也。”

帝曰：寒厥之为寒也，必从五趾而上于膝者，何也？

上节论阳胜于阴则为热厥，而寒厥起于阴之本位，故问之。兆璜曰：“阴阳二气，阴为之主也。”

岐伯曰：阴气起于五趾之内，集于膝下，而聚于膝上，故阴气胜，则从五趾至膝上寒，其寒也，不从外，皆从内也。

足三阴之血气起于五趾内侧之端。里者，内侧也。集于膝下者，三阴交于踝上也。聚于膝上者，三阴经脉皆循内股而上，故其寒也，不从外皆从内也。兆璜曰：“阴阳二气皆起于足，是以伤寒病足经，而不病手经也。”张应略曰：“阴阳六气只合六经，足之六经复上合于手者也。”〔眉批：经云：“冲脉者，经脉之海也，主渗灌谿谷。”夫阴阳二气，发原于少阴肾脏，冲脉与少阴之大络，入足下，出趾间，盖气从经而下行，从井穴而出于脉外，故曰所出为井，复从趾井而循经上行，故阳气起于足五趾之表，阴气起于足五趾之内。〕

帝曰：寒厥何失而然也？

此下二节论寒厥热厥之因。寒厥因失其所藏之阳，故曰失。

岐伯曰：前阴者，宗筋之所聚，太阴阳明之所合也。

“宗筋”，根起于胞中，内连于肾脏，阴阳二气生于胃腑，输于太阴，藏于肾脏，太阴阳明合取于宗筋者，中焦之太阴、阳明与下焦之少阴、太阳，中下相合而会合于前阴之间”。张兆璜曰：“论寒厥曰‘太阴阳明之所合’，论热厥曰‘脾主为胃行其津液’，是阴阳二气本于先天之下焦，而生于后天之中焦也。”

春夏则阳气多而阴气少，秋冬则阴气盛而阳气衰，此人者质壮，以秋冬夺子所用，下气上争不能复，精气溢下，邪气因从之而上也。

此言寒厥之因，因虚其所藏之阳而致之也。夫秋冬之时，阳气收藏，阴气外盛。此寒厥人者，因恃其质壮，过于作劳，则下气上争，不复藏于下矣，阳气上升，则阴脏之精气亦溢于下矣，所谓烦劳则张，精绝也。邪气者，谓阴脏水寒之邪。夫阳气藏于阴脏，精阳外出，则阴寒之邪因从之而上矣。

气因于中，阳气衰，不能渗荣其经络，阳气日损，阴气独在，故手足为之寒也。

此言气因于中焦水谷之所生，然藉下焦之气，为阳明釜底之燃，如秋冬之时过于作劳，夺其阳气，争扰于上，阴寒之邪又因而从之，则中焦所生之阳亦衰，不能渗荣于经络矣。中下之气不能互相资生，阳气日损，阴气独在，故手足为之寒也。张兆璜曰：“渗者，渗于脉外；荣者，荣于脉中。荣气、宗气，皆精阳之气，荣行于脉中，诸阳之气，淡渗于脉外，非独卫气之行于脉外也。”〔眉批：前阴者，肾之窍。此言阴阳二气由中焦阳明太阴之所生，而聚合于五脏。〕

帝曰：热厥何如而然也？岐伯曰：酒入于胃，则络脉满而经脉虚，脾主为胃行其津液者也。阴气虚则阳气入，阳气入则胃不和，胃不和则精气竭，精气竭则不荣于四肢也。

此言热厥之因，因伤其中焦所生之阴气也。《灵枢经》云：“饮酒者，卫气先行皮肤，先充络脉。”夫卫气者，水谷之悍气也，酒亦水谷悍热之液，故从卫气先行于皮肤，从皮肤而充于络脉，是不从脾气而行于经脉，故络脉满而经脉虚也。夫饮入于胃，其津液上输于脾，脾气散精于肺，通调于经脉，四布于皮毛，是从经脉而行于络脉，从络脉而散于皮肤，自内而外也。酒入于胃，先行于皮肤，先充于络脉，是从皮肤而入于络脉，反从外而内矣，不从脾气通调于经脉，则阴气虚矣。悍热之气，反从外而内，则阳气入矣。阳明乃燥热之府，藉太阴中见之阴化，阴气虚而阳热之气内入，则胃气不和矣，胃不和则所生之精气竭，精气竭则不能荣于四肢，而为热厥矣。

此人必数醉，若饱以入房，气聚于脾中不得散，酒气与谷气相薄，热盛于中，故热遍于身，内热而溺赤也。夫酒气盛而剽悍，肾气日衰，阳气独胜，故手足为主热也。

夫饮酒数醉，则悍热之气反从外而内，而酒气聚于脾中矣。若饱以入房，则

谷食留于胃中，脾脏不能转输其精液，而谷气聚于脾中矣。气聚于中而不得散，酒气与谷气交相侵薄，则热盛于中矣。中土之热灌于四旁，故热遍于身也。入胃之饮食，不能游溢精气，下输膀胱，故内热而溺赤也。夫肾为水脏，受水谷之精而藏之，酒气热盛而剽悍，能藏之精气日衰，阴气衰于下，而阳气独胜于中，故手足为之热也。张兆璜曰：“寒厥因失其所藏之阳，而致中气日损；热厥因伤其所生之阴，而致肾气日衰。当知中下二焦，互相资生者也。”张应略曰：“上古之人，饮食有节，起居有常，不妄作劳。今时之人，以酒为浆，以妄为常，醉以入房。是人之所当调养者，阴阳精气耳。苟得其养，可同归于生长之门；苟失其养，则为暴仆猝厥。”〔眉批：阴阳二气发源于下，而生于中，生于中而复藏于下，欲以伤其肾精，则中焦之阴气日损，伤中焦之脾胃，则下焦之肾气日衰。〕

**帝曰：**厥，或令人腹满，或令人暴不知人，或至半日，远至一日，乃知人者，何也？

“暴不知人”，猝然昏愦，或仆仆也。半日气周之半，一日气行之周。

**岐伯曰：**阴气盛于上，则下虚；下虚，则腹胀满。

阴气盛于上，谓中焦之阳气日损，阴气独盛于上也。阴盛于上，则下焦之阳气亦虚，阳虚于下，是以腹胀满也。

阳气盛于上，则下气重上，而邪气逆；逆则阳气乱，阳气乱，则不知人也。

“下气”，谓上焦之元阳。“邪气”，肾脏水寒之邪也。“阳气盛于上”，谓阴气虚而阳气独胜也。阳盛于上，则下气重上，下气上乘，则寒邪随之而上逆，逆则阳气乱于上，而猝不知人。《灵枢经》曰：“清浊之气乱于头，则为厥逆眩仆。”此论阴阳二气之并逆也。兆璜曰：“前论下气上争，则中焦之阳气日损，阴气虚中，则下焦之肾气日衰。此复论阴气盛于上，则下气亦虚；阳气盛于下，则下气重上，又一辙也。”

**帝曰：**善。愿闻六经脉之厥状病能也。

上节论阴阳二气之厥，故帝复问其经脉之厥状焉。病能者，能为奇恒之病也。夫奇恒之病不应四时，多主厥逆，是以六经之厥能为诸脉作病者，皆属奇恒，因于论厥，故列于《厥论》篇中。原属厥逆奇恒之病，故先提曰病能，而列于《病能篇》之前也。

**岐伯曰：**巨阳之厥，则肿首头重，足不能行，发为眩仆；

“巨阳”，太阳也。足太阳脉起于目内眦，上额交巅，从巅入络脑，还出别下项，循背夹脊，抵腰中，下贯臀，入腘中，循腨内，出外踝之后。是以厥逆于上，则为首肿头痛；厥逆于下，则为足不能行；神气昏乱则为眩仆，太阳为诸阳主气也。此病在经而转及于气分，故曰发。

阳明之厥，则癲疾，欲走呼，腹满不得卧，面赤而热，妄现而妄言；

癫狂走呼，妄言妄见，阳明之脉病也。其脉循腹里，属胃络脾，经气厥逆，故腹满胃不和，不得卧也。阳明乃燥热之经，其经气上出于面，故面赤而热。

**少阳之厥，则暴聋，颊肿而热，胁痛，骱不可以运；**

足少阳之脉起于目锐眦，从耳后入耳中，下颊车，循胸过季胁，出膝外廉，循足跗，故逆则暴聋，颊肿胁痛，足骭不可以运行。〔眉批：“骭”，何庚切。〕

**太阴之厥，则腹满胀，后不利，不欲食，食则呕，不得卧；**

“月真”音嗔，引起也。足太阴之脉，入腹，属脾络胃，故厥则腹满月真胀；食饮入胃，脾为转输，逆气在脾，故后便不利；脾不转运，则胃亦不和，是以食则呕，而不得卧也。

**少阴之厥，则口干，溺赤，腹满，心痛；**

足少阴之脉属肾，络膀胱，贯肝膈，入肺中，出络心，注胸中，循喉咙，挟舌本。经脉厥逆，而阴液不能上资，是以口干心痛；肺金不能通调于下，故溺赤；水火阴阳之气上下不交，故腹满也。

**厥阴之厥，则少腹肿痛，腹胀，泾溲不利，好卧屈膝，阴缩肿，骭内热。**

足厥阴之脉，内抵少腹，挟胃属肝，络胆，故厥则少腹肿痛而腹胀；其下循阴股，入毛中，环阴器抵少腹，是以泾溲不利，阴缩而肿。肝主筋，膝者经之会，经脉厥逆不能濡养筋骨，故好卧而屈膝；其脉起于大趾丛毛之际，上循足骭，厥阴木火主气，荥俞厥逆，故骭内肿热也。阴阳二气，皆起于足，故止论足之六经焉。

**盛则泻之，虚则补之，不盛不虚，以经取之。**

此厥在经脉，故当随经以治之。如经气盛者，用针泻而疏之；经气虚者，以针补之；不盛不虚，即于本经以和调之，名曰经刺。

**太阴厥逆，骭急挛，心痛引腹，治主病者；**

此复论三阴三阳之气厥也。夫手足三阴三阳之气，五脏六腑之所生也。脏腑之气，逆于内，则阴阳之气厥于外矣，故复论手足十二经气之厥逆也。中土之气，主溉四旁，足太阴气厥，故骭为之急挛。食气入胃，浊气归心，脾气逆而不能转输其精气，是以心气虚而痛引于腹也。此是主脾所生之病，故当治主病之脾气焉。按首言阳气起于足五趾之表，阴气起于足五趾之里，是以先论足六经脉之厥状，次言阴阳二气出中焦水谷之所生，脾主为胃行其精液，是太阴为之行气于三阴，阳明为之行气于三阳，五脏六腑皆受气于阳明，故复论手足三阴三阳之气厥也。

**少阴厥逆，虚满呕变，下泄清，治主病者；**

少阴之气，上与阳明相合，而主化水谷。少阴气厥，以致中焦虚满，而变

为呕逆；上下水火之气不交，故下泄清冷也。按“呕变。”当作“变呕”。《灵枢经》云：“苦走骨，多食之令人变呕。”言苦寒之味，过伤少阴，转致中胃虚寒，而变为呕逆，与此节大义相同。且有声无物曰呕，故不当作呕出变异之物解。

**厥阴厥逆，挛，腰痛，虚满，前闭，谵言，治主病者；**

挛者，肝主筋也。腰者，肝之表也。虚满者，食气不能输精于肝也。前闭者，肝主疏泄也。肝主语，谵语者，肝气郁也。

**三阴俱逆，不得前后，使人手足寒，三日死。**

“三阴俱逆”，是阴与阳别矣。不得前后者，阴厥于下也。诸阳之气皆生于阴，三阴俱逆则生气绝灭，是以手足寒而三日死矣。此厥在气分，故主三日死，谓三阴之气厥绝也。若厥在经脉，则为厥状病能，而不至于死矣。

**太阳厥逆，僵仆，呕血，善衄，治主病者；**

太阳主诸阳之气，阳气厥逆，故僵仆也，阳气上逆则呕血，阳热在上则衄血，此太阳之气厥逆于上，以致迫血妄行。

**少阳厥逆，机关不利，机关不利者，腰不可以行，项不可以顾，**

少阳主枢，是以少阳气厥，而机关为之不利也。颈项者，乃三阳阳维之会。腰脊者，身之大关节也。故机关不利者，腰不可以转行，项不可以回顾。

**发肠痈，不可治，惊者死；**

少阳相火主气，火逆于内，故发为肠痈。不可治者，谓病在气分而痈肿在内，非针刺之可能治也。若发惊者，其毒气干脏，故死。

**阳明厥逆，喘咳，身热，善惊，衄呕血。**

阳明气厥则喘，上逆则咳也。阳明之气，主肌肉，故厥则身热，经云：“三阳发病主惊骇。”衄血呕血者，阳明乃悍热之气，厥气上逆，则迫血妄行，此病在气而及于经血，故皆曰善。

**手太阴厥逆，虚满而咳，善呕沫，治主病者；**

“手太阴厥逆”，肺气逆也。肺主气，故虚满而咳；不能通布水津，故善呕沫。此是主肺所生之病，故当治主病之肺气焉。夫阴阳之气皆出于足，此论脏腑之气，故并及于手焉。

**手心主少阴厥逆，心痛引喉，身热，死不可治；**

手心主者，手厥阴胞络之气也。手少阴者，心脏之气也。胞络为君主之相火，二火并逆，将自焚矣，故为死不可治。

**手太阳厥逆，耳聋泣出，项不可以顾，腰不可以俯仰，治主病者；**

手太阳所生病者，耳聋；小肠主液，故逆则泣出也。夫心主血脉，小肠主液，而为心之表，小肠气逆，则津液不能营养于经脉，是以项不可以顾，腰不可